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均合法有效。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4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9次董事会及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约谈了部分业务负责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进行多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本人还多次到公司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东红

2016年3月3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均合法有效。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4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独立意见。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约谈了部分业务负责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进行多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本人还多次到公司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保平

2016年3月3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本人认真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均合法有效。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4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9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独立意见。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一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规划等事项作讨论并形成决议。

（2）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约谈了部分业务负责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进行多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本人还多次到公司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傅建中

2016年3月30日